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太平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拾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，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尚有如附件所列之事項應予補正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劉雅文

附件：

一、提出聲請人公司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，並：

(一)附具聲請人公司最新之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、各銀

- 01 行存摺封面及其內頁資料。
- 02 (二)就資產新臺幣(下同)2,359,323元部分：
- 03 1.應列表記載明細為何。
- 04 2.應說明資產負債表中其他資產(存出保證金)項目之內
- 05 容、明細及計算式。
- 06 二、請提出「最新完整」之債務人清冊，並記載內容如下：
- 07 (一)債務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- 08 (二)債務金額、有無利息約定、清償期等。
- 09 (三)各債務人之債務性質。
- 10 (四)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；如有，其執行名義為何，並
- 11 提出未能受償之證明，及陳報最新強制執行情形進度。
- 12 (五)對債務人有無優先權。
- 13 (六)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文件；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
- 14 等，應併提出相關證明。
- 15 (七)對債務人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證明。
- 16 (八)應說明對債務人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2,30
- 17 8,965元之內容、明細及計算式。
- 18 三、請提出「最新完整」之債權人清冊，並記載內容如下：
- 19 (一)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及聯絡方式與保證債務債務人資料，
- 20 並應確認其債權人是否包括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(按：附
- 21 表2及聲證5債權人清冊記載不一)。
- 22 (二)債權金額、有無利息約定、清償期、清償或執行情形等。
- 23 (三)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。
- 24 (四)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；如有，其執行名義為何。
- 25 (五)各項債權有無優先權。
- 26 (六)檢附各項債權之證明；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等，應併提出
- 27 相關證明。
- 28 四、聲請人有無受債務人清償或受債權人執行情形(含債權人取
- 29 得之執行名義。債權人如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敘明執
- 30 行案號及執行情形)及其證明文件；並詳加敘明各
- 31 債權借款日期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

